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奎素险工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素的全部费用。

3、定额执行：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的通知；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内水建〔2024〕55号）。

4、税金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建财务函(2019)448号)，税率为9%。

5、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I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V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合 计（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组号: I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组号: V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illegible]

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 价:

[illegible]

计日工人工单价表

[illegible]

计日工材料单价表

[illegible]

计日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费

[illegible]